



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

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体会议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至第六章和第七章(A至C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12)。¹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²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16):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³
 -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j)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⁴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

- (a) 第一、七(B和C节)和九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第二委员会;
-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² 大会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3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5/284)中的有关各节。

³ 分项(a)至(g),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45。

⁴ 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 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让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 21)。
-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2)。
-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项目 23)。
-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4)。
-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25)。
-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26)。
-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8)。
-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9)。
-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30)。
-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项目 31)。
-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项目 32)。
- 33. 和平文化(项目 33)。
- 34. 海洋和海洋法(项目 34)：
 - (a) 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35)。
- 36. 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36)。
-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37)。
-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8)。
-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项目 39)。
- 40. 中东局势(项目 40)。

41.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41)。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项目 42)。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43)。
4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项目 44)。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45)。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46)。
47. 协助排雷(项目 4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48)。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项目 49)。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50)。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51)。⁵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52)。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项目 5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4)。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56)。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项目 57)。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 58)。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59)。
6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项目 60) :

⁵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51,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61.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61)。
 62.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62)。
 6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63)。
 64.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项目 166)。
 65.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170)。
 6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项目 173)。
 67.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项目 174)。
 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项目 175)。
 69.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177)
 7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项目 178)
 71.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项目 179)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5)。
2.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项目 66)。
3.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 67):
 - (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8)。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69)。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70)。
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71)。
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2)。

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3):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导弹;
-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军备的透明度;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m) 减少核危险;
-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p) 区域裁军;
- (q) 核裁军;
-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s)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w) 小武器。

1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4):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1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6)。
1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7)。
1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8)。
15.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79)。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8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3)。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5)。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86)。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8)。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项目 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1)。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⁴。
1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51)。⁵

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2) :
 - (a) 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 (e) 发展筹资,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2.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 93):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4):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5):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供水和卫生;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96)。⁶
 6. 训练和研究(项目 97)。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98)。
 8.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项目 99)。
 9.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项目 100)。
 10.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项目 101)。
 1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项目 10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和第七章(A 至 C 和 E 至 H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⁷

⁶ 大会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将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96(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⁷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全体会议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全体会议;
-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3)。
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项目 10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5)。
4.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6)。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7)。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8)。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9)。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10)。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11)。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12)。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13)。
12. 人权问题(项目 114) :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三至第五章、第七章(A 至 C 和 I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⁸

⁸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三至五和七(A 节)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5):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6)。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7)。
4. 方案规划(项目 118)。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 119)。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项目 120)。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21)。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2)。
9.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23)。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4)。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25)。
1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26)。
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7)。

1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1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1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1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39)。
2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
2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
2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
2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
3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
3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
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
3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8)。
3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9)。
3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0)。
37.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2)。
3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53) :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67)。
4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68)。
42. 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69)。
4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76)。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⁹
4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¹⁰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六委员会

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54)。

⁹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¹⁰ 分项(h)至(j),见全体会议,项目 17。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155)。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156)。
 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8)。
 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9)。
 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项目 160)。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1)。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62)。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3)。
 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4)。
 1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项目 165)。
 13.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1)。
 14.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2)。
-